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和投资管理程序及相关的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是：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公司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应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的管理、实施、推进和监控；必要时以项目组的形式进行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置换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权限划分如下：

(一) 公司重大经营合同签订权限和程序：

1、公司董事长的权限：

(1) 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有关的采购合同或接受劳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

(2) 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有关的销售或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2亿元(包括2亿元)人民币。

2、超过公司董事长权限的合同，公司董事长应在合同签署或生效前，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条所述采购或接受服务合同，是指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接受加工、运输、劳务服务、金融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本条所述销售或提供服务合同，是指公司出售产品、商品等给他人，或向他人提供服务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

(二) 公司投资低风险金融产品（指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国债产品、或为降低汇率风险而接受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金融服务）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三)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信托类产品投资（合称“风险投资”），应遵守下列审批程序：

1、若公司对外承诺不进行风险投资的，则在该项承诺期限届满后，方可实施；

2、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董事长有权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数）的10%以下的范围内做出决定；

3、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数）的10%以上，50%以下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4、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数）的50%

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条所述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本条所述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但以下情形除外：（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属于本条所述证券投资）；（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参与认购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且拟持有1年以上的证券投资；（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四） 公司年度借款总额、担保的批准权限：

1、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长权限为：连续12个月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数）的10%。

2、超过本权限的借款、或者向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可以用自己的资产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则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审议。

（五）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的批准权限：

1、本条所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2、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下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3）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六)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

1、董事长的权限为：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且在连续 12 个月以内，对外捐赠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

2、超过董事长权限的，由董事长提交董事会审议。连续 12 个月以内，对外捐赠的总金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的，如董事会审议获得通过，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除本制度另有明确规定，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 除本制度另有明确规定，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九）1、若交易同时满足前述（七）或（八）款1、2、3、4、5项或其中两项的，则按照孰小原则执行。

2、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第（七）款或者第（八）款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七）款或者第（八）款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第（七）款或者第（八）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七）款或者第（八）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七）款或者第（八）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投资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前述第（七）款或者第（八）款1、2项所述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投资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5、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除满足前述（七）、（八）款规定之外，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公司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规则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十一）公司交易中涉及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除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之外，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计、评估、信息披露（公司上市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程序。

第十一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管理办法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时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达到”均含本数；“以下”、“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改本办法。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修改议案，由股东大会批准。

本办法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